

股票代码：0021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7-6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
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562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21 号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，认真回复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，且恰逢元旦、春节两个假期的影响，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关于延期报送 <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》，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，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